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内部会商意见表

采购人名称（盖章）：镇江市商务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承担市政府招商引资任务服务
会商内容	镇江市商务局关于 2025 年承担市政府招商引资任务服务项目是为贯彻落实产业强市“一号战略”任务部署，大力推动项目招引“跑起来”，充分发挥市商务局对外宣传推介、投资促进等领域功能，现面向社会购买服务。要求参与单位具有公益属性；须有组织规模招商活动，开展产业深度研究，招引产业项目等工作专业素养；能提供完整的执行方案及相关资料。 一、市商务局政府采购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要求及理由：(一)采购要求。承接主体须是注册一年以上的具有公益服务属性的合法机构或组织，具有承办组织公益性路演、展览、招商活动成功经验，能独立从事国际投资促进项目合作，具备产业规划研究专业能力；参与主体必须提供完整齐全的活动方案及相关材料，能圆满完成市政府临时下达的各项活动任务。(二)采购理由。镇江市国际投资促进中心是符合公益服务属性要求且具备招商活动成功经验、具备产业规划研究专业能力的唯一供应商，该中心成立于 2001 年，原名镇江市招商中心，2006 年更名为镇江市国际投资促进中心。该中心管理规范，是市商务局下属公益二类差额拨款事业单位，现在编人

员 9 名、在岗劳务派遣及下属企业合同人员 4 名。该中心具有承办组织公益性路演、展览、招商活动成功经验，能独立从事国际投资促进项目合作，具备产业规划研究专业能力；能提供完整齐全的活动方案及相关材料，能圆满完成市政府临时下达的各项活动任务。具体工作职责有：收集、整理国际资本流向和产业项目信息；建立及更新客商及项目库；承办全市境内外重点招商活动，开展登门拜访、接待来访客商等产业招商活动；开展产业调研工作；有完整的活动方案且活动资料齐全，连续多年完成市招引办下达招引目标任务，取得良好成绩；与各辖市（区）、各部门建立紧密合作关联，具有为市各板块招商工作提供服务的成熟经验。

二、市商务局政府采购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必要性：根据每年市级重大活动安排，该中心在上海、深圳、北京等地组织承办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参加的招引推介会等活动。该中心能积极及时对接市委、市政府以及市级各部门，拟制活动方案、筹备会议会务、安排现场服务，各项工作有序开展。该中心熟悉各层级相关负责人，了解工作推进程序。招商引资工作面临周边城市乃至同等级城市的激烈竞争，优质项目信息是宝贵资源、获取不易，如市场化使用多家单位，易造成信息外露，降低项目落地可能性，甚至泄露我市项目谈判关键信息，造成不良影响。该中心作

	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规范合法，在同等条件下保密等级较高，符合必要性要求。 综上，镇江市国际投资促进中心具有承接我市招商引资任务服务的单一性和必要性。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可以采用单一来源形式向镇江市国际投资促进中心进行采购。 我单位承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025 年 7 月 3 日
内部会商人员 签字	采购部门（岗位）人员： 陈建 财务部门（岗位）人员： 王冬城 业务（使用）部门（岗位）人员： 孙松 单位主要负责人：